



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72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2019 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 2,211,96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72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 (1) 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 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 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 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 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 2019 年度, 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936,660 千元, 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34,0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到 1.5 个月之内, 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60,200 千元, 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510,460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483,600 千元。
- (2) 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 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 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 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 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 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 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 2019 年度, 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239,800 千元, 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5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至 6 个月期间, 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942,544 千元, 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226,550 千元, 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72,206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1,254,500 千元。
- (3) 于 2019 年度, 按照管理层的解释, 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再由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 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 2019 年度,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 千元,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 7 天内, 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2018 年度无该类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72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 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 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 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 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 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 因此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 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 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 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72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如上所述, 相关资金往来仅限于对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且影响的项目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而非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对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 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 上述事项还影响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现金流量表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孙颖(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